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29	
交易代码	004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123,125.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A	国联安鑫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9	0041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088,996.25份	34,128.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8)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9)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标的股权的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新券申购。 (10)债券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和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债券回购交易，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但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5
传真		021-50151582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联安鑫汇混合A	国联安鑫汇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826,900.16	296.99
本期利润	27,578,660.90	237.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5	0.04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7%	5.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国联安鑫汇混合A	国联安鑫汇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0	0.01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754,542.55	35,07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3	1.027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鑫汇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8%	0.24%	1.10%	0.16%	0.88%	0.08%
过去六个月	3.72%	0.18%	2.18%	0.14%	1.54%	0.04%
过去一年	-	-	-	-	0.00%	0.00%
过去三年	-	-	-	-	0.00%	0.00%
过去五年	-	-	-	-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7%	0.15%	3.65%	0.14%	1.82%	0.0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汇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24%	1.10%	0.16%	0.81%	0.08%
过去六个月	3.51%	0.18%	2.18%	0.14%	1.33%	0.04%
过去一年	-	-	-	-	0.00%	0.00%
过去三年	-	-	-	-	0.00%	0.00%
过去五年	-	-	-	-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	0.15%	3.65%	0.14%	1.46%	0.0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国联安鑫汇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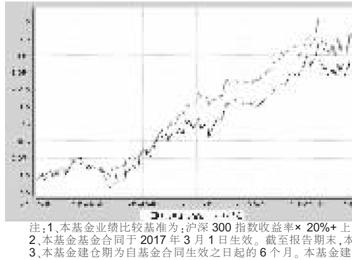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汇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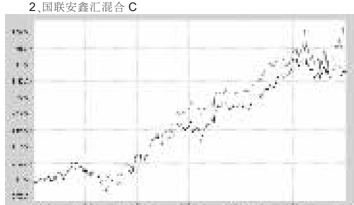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联安鑫汇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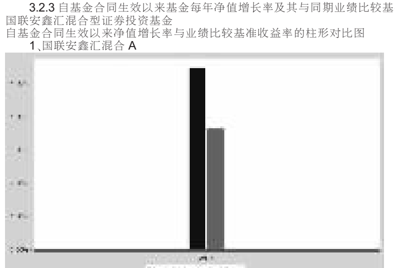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汇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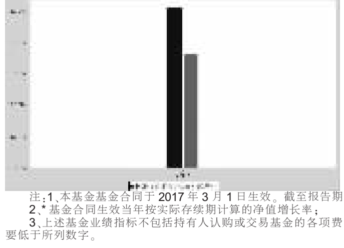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鑫汇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60	11,102,500.90	0.00	11,102,500.90	-
合计	0.260	11,102,500.90	0.00	11,102,500.90	-

2、国联安鑫汇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30	167.91	2.39	170.30	-
合计	0.230	167.91	2.39	170.3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01	-	11年(自2006年起)	薛琳女士，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自2010年6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子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9	-	16年(自2001年起)	杨子江，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渌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7-03-02	-	6年(自2011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格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我国GDP为82.7万亿元，增速为6.9%，2010年以来经济增速首次回升，较2016年回升0.2%。2017年1至4季度GDP当季同比增速分别为6.9%、6.9%、6.8%和6.8%，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经济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财政收支增速加快，财政收入增长7.4%，较2016年提高2.9%。预计2018年财政收入增速回落，财政政策仍将保持积极。2017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6%，增速比上年加快0.6%。2017年前三个季度杠杆率增长幅度得到控制，较往年同期增速明显下降。固定收益方面，2017年年中债券收益率的下行，主要源于监管态度的缓和，但是监管部门"去杠杆"的目标不变，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监管规定出台，对债市仍有负面影响。

本基金在维持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股票投资，同时更加注重固定收益管理部分的流动性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争取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符合其投资预期目标的合理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汇混合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5%；国联安鑫汇混合C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2017年经济增速改善，来自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大幅增加，以及持续性较弱的国际收支改善。考虑到我国仍然需要继续控制宏观杠杆率，特别是企业部门杠杆率，因此消费和投资对增长的贡献可能出现下滑，基建投资也将会面临下行压力，2018年经济增长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下行风险。2018年监管政策将逐渐明朗，资管新规落地后，债市有望回归基本面，但投资仍需防范系统性风险。2018年债券组合最优策略仍然为高等级和短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有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权益投资部、投资组合经理部对估值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至2017年7月12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截止至2017年7月2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110元(A类)，每10份基金份额0.110元(C类)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6,601,184.110元。本基金以截至2017年11月15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截止至2017年11月24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150元(A类)，每10份基金份额0.120元(C类)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4,501,487.0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7年6月29日-2017年10月25日本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基金管理人拟开展持续营销活动，提升基金户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1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6,713,761.14
结算备付金	3,679,320.73
存出保证金	42,98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59,190.64
其中：股票投资	69,933,771.9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1,025,41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840,823.4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5,236,08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99,851.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422.27
应付托管费	29,10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34
应付交易费用	123,628.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446.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5,000.00
负债合计	19,446,465.2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00,123,125.13
未分配利润	5,666,49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89,6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236,081.55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国联安鑫汇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283元，国联安鑫汇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277元。基金份额总额200,123,125.13份，其中国联安鑫汇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200,088,996.25份，国联安鑫汇混合C基金份额总额34,128.88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876,293.98
1.利息收入	14,941,348.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76,799.69
债券利息收入	8,744,481.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0,067.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83,24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47,261.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43,362.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92,619.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1,701.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31
减：二、费用	4,297,395.24
1.管理人报酬	2,675,600.16
2.托管费	668,900.06
3.销售服务费	17.95
4.交易费用	402,606.98
5.利息支出	152,533.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2,533.60
6.其他费用	397,73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8,898.7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8,898.74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108,316.25	-	600,108,31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78,898.74	27,578,898.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985,191.12	-10,809,736.40	-410,794,927.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006.65	896.74	33,903.39
2.基金赎回款	-400,018,197.77	-10,810,633.14	-410,828,830.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102,671.20	-11,102,671.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23,125.13	5,666,491.14	205,789,616.27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1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7年3月1日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0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00,108,316.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4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00,316.0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000.23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600,108,316.2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13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8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2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本基金于2017年3月1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1,620,335.29	4.15%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48,955,814.51	66.05%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465,000,000.00	6.97%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0,822.03	4.17%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75,600.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8,900.06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鑫汇混合A	国联安鑫汇混合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5	3.05
国泰君安	-	15.24	15.24
合计	-	18.29	18.29

注：1.国联安鑫汇混合A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国联安鑫汇混合C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

(1)计算标准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2)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3,761.14	284,924.32

注：1.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679,320.73元。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股待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12-05	2018-01-12	新债待上市	100.00	100.00	3,945	394,498.27	394,498.27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8,799,851.8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52020	15瘦西湖MTN001	2018-01-04	100.19	200,000.00	20,038,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38,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933,771.95	31.05
	其中：股票	69,933,771.95	31.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1,025,418.69	62.61
	其中：债券	141,025,418.69	62.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93,081.87	4.61
8	其他各项资产	3,883,809.04	1.72
9	合计	225,236,081.5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270,894.50	12.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62,641.44	1.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65,442.76	1.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546,100.00	13.87
K	房地产业	5,660,000.00	2.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9,500.00	1.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050.05	0.07
S	综合	-	-
	合计	69,933,771.95	33.9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080,000	8,294,400.00	4.03
2	601288	农业银行	1,900,000	7,277,000.00	3.54
3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	5,660,000.00	2.75
4	601328	交通银行	800,000	4,968,000.00	2.41
5	600585	海螺水泥	156,000	4,575,480.00	2.22
6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00	4,370,000.00	2.12
7	600741	华域汽车	130,000	3,859,700.00	1.88
8	601607	上海医药	150,000	3,628,500.00	1.76
9	600377	宁沪高速	350,000	3,447,500.00	1.68
10	603707	健友股份	100,000	2,823,000.00	1.3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9,892,000.00	4.81
2	601166	兴业银行	9,891,000.00	4.81
3	601939	建设银行	9,418,000.00	4.58
4	601288	农业银行	7,198,000.00	3.50
5	601607	上海医药	6,234,190.30	3.03
6	000651	格力电器	5,759,342.00	2.80
7	601688	华泰证券	5,071,300.00	2.46
8	600511	国药股份	4,992,914.00	2.43
9	600048	保利地产	4,860,000.00	2.36
10	600123	兰花科创	4,857,343.00	2.36
11	600585	海螺水泥	4,344,467.00	2.11
12	600699	均胜电子	4,287,831.00	2.08
13	000826	启迪桑德	3,575,233.28	1.74
14	600377	宁沪高速	3,409,000.00	1.66
15	600068	葛洲坝	3,269,914.00	1.59
16	002142	宁波银行	3,157,745.00	1.53
17	002475	立讯精密	3,120,760.50	1.52
18	600741	华域汽车	3,118,439.00	1.52
19	600266	北京城建	3,066,680.00	1.49
20	600153	建发股份	3,047,266.00	1.4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7,469,586.00	3.63
2	601688	华泰证券	5,483,600.00	2.66
3	600123	兰花科创	5,419,112.00	2.63
4	601328	交通银行	4,976,000.00	2.42
5	600699	均胜电子	4,858,136.00	2.36
6	600511	国药股份	4,127,682.00	2.01
7	002001	新和成	3,698,697.00	1.80
8	601939	建设银行	3,660,628.33	1.78
9	601607	上海医药	3,475,813.39	1.69
10	000826	启迪桑德	3,468,096.07	1.69
11	002142	宁波银行	3,430,523.00	1.67
12	600522	中天科技	3,142,582.00	1.53
13	002475	立讯精密	3,074,432.00	1.49
14	600068	葛洲坝	2,934,000.00	1.43
15	600153	建发股份	2,851,535.00	1.39
16	600266	北京城建	2,850,365.82	1.39
17	600376	首开股份	2,734,665.00	1.33
18	002450	康得新	2,635,283.41	1.28
19	600000	浦发银行	2,620,743.00	1.27
20	000858	五粮液	2,545,142.00	1.2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8,862,062.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3,796,127.07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96,000.00	19.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96,000.00	19.44
4	企业债券	10,067,000.00	4.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207,000.00	34.12
6	中期票据	20,038,000.00	9.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7,418.69	0.3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1,025,418.69	68.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01	15农发01	400,000	39,996,000.00	19.44
2	011770011	17常城建SCP003	200,000	20,088,000.00	9.76
3	041758018	17盐城国投CP001	200,000	20,066,000.00	9.75
4	041754014	17水电十四CP001	200,000	20,060,000.00	9.75
5	101552020	15瘦西湖MTN001	200,000	20,038,000.00	9.7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建设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建设银行(601939)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及广州天河支行由于违规转让非不良贷款于2017年3月29日被中国银监会分别处以罚款30万元及2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985.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40,823.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83,809.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1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鑫汇混合A	3	66,696,332.08	200,088,000.00	100.00%	996.25	0.00%
国联安鑫汇混合C	198	172.37	0.00	0.00%	34,128.88	100.00%
合计	201	995,637.44	200,088,000.00	99.98%	35,125.13	0.0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鑫汇混合A	国联安鑫汇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105,996.25	2,32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33,006.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00,017,000.00	1,197.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88,996.25	34,128.8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日生效。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7年9月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孟朝霞女士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谭晓雨女士不再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7年12月2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杨子江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6.5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1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性的制定了整改执行方案，逐条落实，彻底排查了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就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新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118,773,007.43	42.39%	110,613.40	42.62%	本期新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3,680,808.72	33.44%	86,961.36	33.51%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6,092,335.06	20.02%	51,117.03	19.70%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620,335.29	4.15%	10,822.03	4.17%	本期新增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助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人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租用的6个交易席位都为本报告期内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2,731,371.56	23.38%	4,450,000,000.00	66.66%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3,117.40	6.16%	1,736,000,000.00	26.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7,070.14	4.41%	25,000,000.00	0.37%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55,814.51	66.05%	465,000,000.00	6.97%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03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0,035,000.00	-	100,000,000.00	100,035,000.00	49.99%
	2	2017年03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00,053,000.00	-	200,000,000.00	100,053,000.00	49.99%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